

安幼校〔2022〕69号

---

各处室、各学院：

现将《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入小学、幼儿园实践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深入小学、幼儿园实践管  
理办法（试行）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10月21日

## 附件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我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对任教专业学生专业素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就业岗位的认识，提高教师校内教育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双师型”教师培养与认定管理办法》，特制订本办法。

### 一、实践的类型

1. 新入职教师实践：每年新入职的专任教师应完成连续两年每学期不少于12次的实践。

2. 担任新生教学任务教师实践：每年秋季开学，担任新生教学任务的专职教师应在学期开学至新生正式上课这段时间内完成每周3天实践。

3. 学生见习期间任课教师实践：学生见习期间，任课专职教师应跟随学生到小学或幼儿园，完成与原工作量相匹配的实践。

4. 其他教师实践：所有专兼职教师，每年应安排一定的时间进行实践。

### 二、实践内容

1. 探讨与自己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相关的课程教学特点，反思自己教学实践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2. 观察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专业能力，分析我校教学与教育实践的差距，探索两者衔接的有效途径。

3. 调查小学、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素质现状，研究影响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的相关因素。

4. 探讨本人任教课程以及任教专业课程设置与实施存在与小学、幼儿园真实教学实践脱节或不相适应的问题，研究解决办法与途径。

5. 及时了解国内外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的热点问题，针对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实际需要和自己的研究专长寻找科研课题，开展课题研究。

6. 发挥自己的专长，面向小学、幼儿园教师开展专题讲座，提供专业指导。

7. 了解小学、幼儿园教育现状及发展需求，探索我校对小学、幼儿园教育实践的专业引领模式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途径。

### **三、实践方式**

#### **1. 自主学习**

学习《教师教育课程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小学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等文件，对照小学、幼

儿园教育教学实践，重点领悟自己任教学科专业及相近领域的内容和要求，以指导自己的实践活动。

## **2. 听评课活动**

参加小学、幼儿园听课评课活动，做好听课记录，认真撰写评价与分析，评价分析包括：教学目标、教材处理、教学程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师教学基本功、师生互动和教学效果等。

## **3. 参加教研活动**

积极参加小学、幼儿园组织的教研活动，了解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儿童观、教师观与教育观，了解小学、幼儿园的教研现状。

## **4. 授课体验活动**

承担学前教育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要结合本人任教课程，选定幼儿园某个领域某个年龄段进行幼儿园活动设计并组织实施；承担小学教育类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要结合本人任教学科，选定小学某门课程某个年级进行教学设计并组织实施。

## **5. 专题讲座活动**

根据小学、幼儿园教师的需求和自己的研究专长，为小学、幼儿园教师做专题讲座。

## **6. 联合开展课题研究**

根据自己的任教专业和研究方向，与小学、幼儿园教师联合开展课题研究，解决小学、幼儿园以及我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或当前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的热点问题。

我校教师的实践以不影响小学、幼儿园正常教学秩序为前

提，以提高自身实践能力并尽最大可能为小学、幼儿园提供服务为原则。

#### **四、实践成果**

1. 听课记录。
2. 教研活动记录。
3. 幼儿园活动设计或小学教学设计方案（教案）。
4. 专题讲座讲稿及 PPT。
5. 调研报告或课题研究报告。

#### **五、实践任务要求**

##### **（一）新入职专任教师实践任务要求。**

1. 无论工作量是否饱满，均需每周到幼儿园或小学 1 次，每学期不少于 12 次。

2. 每学期参加听课评课活动次数不少于 12 次，每次听课记录要有详细的评价与分析。

3. 实践两年内，要与小学或幼儿园教师联合完成一项有关我校或实践基地教育教学方面的课题研究。

4. 在小学或幼儿园教师的指导下，从第二学期起，每学期完成 1 节小学、幼儿园授课任务或活动指导。活动前通知本人所在学院，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听课和评课活动。

5. 每学期参加实践基地的教研活动不少于 4 次，学期结束提交教研活动记录。

6. 每学期提交本人实践的报告 1 篇。

## **(二) 担任新生教学任务专职教师实践任务要求**

1. 每周到小学、幼儿园实践不少于 3 天。

2. 每周听课评课不少于 6 节课，每节课的听课记录都要有详细的评价与分析。

3. 参加实践基地教研活动 2 次，并认真做好记录。

4. 开展调查研究，期末提交有一定水平的调研报告 1 篇。

5. 完成小学或幼儿园 1 节课讲授任务，提交 1 课时的幼儿园活动设计或小学教学设计方案（教案）。

6. 为小学或幼儿园教师做专题讲座 1 次（时长不少于 1 课时）。实践结束提交专题讲座讲稿及 PPT。

7. 与实践基地教师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期末提交课题研究报告 1 篇。

以上实践任务，除第 5-7 项为三选一外，其他项目为必须完成的实践任务。教师选择第 5-6 项实践任务时，需提前一周通知本人所在学院，由学院组织人员参加活动并提前 3 天向教务处报备。同时承担其他年级教学任务的教师，其实践任务由所在学院根据具体情况按比例核减。

## **(三) 学生见习期间任课专职教师实践任务要求。**

各专业学生见习期间，任课专任教师实践的任务，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见习的需要以及任课专任教师校内教学工作量等情况，具体安排任课教师实践任务。

## **(四) 其他教师实践任务要求。**

所有专兼职教师，由所在学院每学年具体安排任课教师实践任务，实践方式根据需要自行选择。

## 六、实践的过程管理与考核

1. 各学院要认真组织，每批次活动开始前要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方案应包括活动起止时间、考勤安排、实践基地、人员分配等内容，作为教师实践工作量核算的支撑文件，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2. 各学院应选择师资力量较强、教学质量较高、教学水平较高、交通较为便利的小学或幼儿园作为教师实践的基地。

3. 无论哪种类型的教师实践，都要做到专业对口，即承担学前教育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要到幼儿园进行实践，承担小学教育类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要到小学进行实践。承担多个专业教学任务的教师，以占课时数多的专业决定企业类型。

4. 教师实践的过程管理和评价考核均由教师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各学院要加强对教师实践的过程管理，严格考勤，认真做好教师实践成果的等次评定、工作量核算和公示，切实提高考核的严肃性，保证考核的质量。

5. 各学院应合理安排新入职专任教师的行政和教学工作，为其参加实践活动提供保障。

6. 各学院要按时完成教师实践相关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每批次教师实践活动结束，各学院要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及时上报相关材料。

7.所有教师的实践活动，各学院每学年应统计实践时间，作为“双师型”教师认定相关依据使用。

## **七、教师实践工作量计算**

新入职专任教师实践按每周 1 课时计算工作量，每学期最高计 12 课时，担任新生教学任务教师实践工作量最高按每周 12 课时计算（具体计算方法见附件）；学生见习期间任课教师实践按实际承担见习班级校内教学任务的周工作量计算；其他类型专兼职教师实践不计工作量。

## **八、经费支持**

为保证实践活动的开展，各学院可按以下标准从学院经费中列支相关费用。

1.企业为新入职专任教师安排专业对口的指导教师的，可按不高于每位新入职教师每学期 500 元安排实践指导费；

2.为承担新生教学任务和其它专兼职的老师提供实践条件的实践基地，安排相应人员对实践活动进行管理的，可按每年不高于 1000 元安排实践管理费。

## **九、其他**

1.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非师范类专业教师实践参照本办法执行。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实践成果评定和工作量核算办法

## 附件

### 一、教师实践成果评定标准

#### （一）听课记录评定标准

1. 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听课记录表，听课地点、时间、授课教师、对象、课题等要素记录齐全。

2. 听课记录表字迹清晰、端正；正面书写的听课情况记录详略得当，简洁明晰；背面撰写的评价与分析内容充实，条理清楚。

3. 评价与分析紧扣听课内容，从教学目标、教材处理、教学程序、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师教学基本功、师生互动和教学效果等多个方面表达自己的看法。

#### （二）教研活动记录评定标准

活动时间、地点、主题等要素记录齐全，内容详实，字迹端正、清晰。

#### （三）幼儿园（小学）活动（教学）设计与实施方案评定标准

目标明确、具体，教学过程设计合理，教学方法使用恰当，教学资源运用合理，师生互动良好，教学效果好。

#### （四）调研报告、科研课题评价标准

紧密结合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精神，根据实践活动中的听课、

观察、思考，结合我校和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实际，从教学改革、课程设置、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师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提出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做到政策把握准确，叙述条理清晰，论述有理有据，结论切实可行。

各学院按照以上标准对实践成果进行评定，评定等次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 二、教师实践工作量核算

**1. 教师实践标准课时分配：**听课记录每节计 1 课时（每周满 6 课时），教研活动记录每个计 2 课时（满 4 课时），调研报告 6 课时，科研课题、授课教案和专题讲座讲稿（三选其一）8 课时。

**2. 教师实践工作量核算：**听课记录、教研活动记录按次评定等次；科研课题和授课总体评定等次。优秀等次按标准课时数计入工作量，良好等次按照标准课时数的 80% 计入工作量，合格等次按标准课时数的 60% 计入工作量，不合格等次按标准课时数的 30% 计入工作量。

**3. 教师实践考勤：**教师实践实行签到考勤制度，每迟到一次扣 1 课时，每旷签 1 次扣 4 课时，所有课时扣完为止。